

表 6-6 各國法定工作時數

項目別	法 定 工 時
中 華 民 國	每日 8 小時，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（2016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週 40 小時）
韓 國	每 週 40 小 時
新 加 坡	每 週 44 小 時
日 本	每日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
美 國	每 週 40 小 時
法 國	每 週 35 小 時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
附 註：中華民國－法定通過年度為 2000 年，實施年度為 2001 年。